**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度**招才引智资格复审递补公告

根据《吕梁市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公告》有关要求，经吕梁市委办公室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研究，现将吕梁市党委办公室工作研究中心招才引智资格复审递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递补对象

取得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形成的缺额，在同一岗位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选。递补时，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并列者同时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递补只进行一次。递补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  岗位 | 人  数 | 考生  姓名 | 性  别 | 准考证号 | 报名号 | 笔试  成绩 | 笔试排名 | 咨询监督电话 |
|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 吕梁市党委办公室工作研究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武皓 | 男 | 11423074406 | 001241 | 72.1 | 4 | 咨询电话：0358-8222098；  监督电话：0358-8221170 |

二、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时间：7月28日—7月29日

9:00—12：00；15:00—18:00

地点: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145室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1.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报名登记表》（彩色打印一式三份，并在本人承诺部分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本人近一年内2寸红底免冠正面照片3张；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5.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的《教育部与研究生发展中心认证报告》学位证明；

6.复审时暂未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开具的学历学位证明，说明入学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是否可如期毕业及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7.已就业人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说明是否正式在编人员，何时通过何种方式参加工作，是否有服务期限，截止招才引智公告发布之日的工作年限等。

8.按报名岗位需求，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及证明。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岗位报名要求的考生，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1. 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1.资格复审必须由考生本人参加，其他人不得代替资格复审。

2.考生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考生参加面试的资格。

4.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请认真阅读本公告，提前准备所需材料。

五、疫情防控

1.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吕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资格复审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资格复审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2.考生须提前申领“山西健康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3.资格复审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吕梁市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资格复审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但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禁止参加资格复审。

4.考生在资格复审前，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吕梁市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考试考生健康状况、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资格复审前须严格执行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查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检测时间为准，电子、纸质均可)、戴口罩(考生自备)等疫情防控“四要素”。山西健康码非绿码及不能提供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5.考生资格复审时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且在划定区域内活动。资格复审结束后，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

6.为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资格复审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山西省和吕梁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及时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信息，如有调整，以吕梁人事人才网的最新通知为准。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